

# 豐原尊龍社區第五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豐原尊龍社區第五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

主席：陳志隆

記錄：張明和

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開會地點：多功能教室

會議時間：100年4月23日19:30-20:00

壹：主席宣布開會：主席致詞：很高興各位在百忙當中抽空來參加【豐原尊龍社區】的第五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本次大會是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召開，本區共有177戶，應出席之法定人數為118戶，現出席含委託書共118戶，已達法定開會之合法人數，本席在此宣佈大會開始。(略)

一、改選第五屆管理委員會委員。

不記名投票結果如下：

棟別	A 12	A 6	B 11	B 12	B 13	B 14	B 15	B 17	B 19	B 7	C 3	C 4	C 15	C 19	D 8	D 12	D 15	D 16	D 19	E 5	E 12	E 17	E 8
姓名	陳志明	蘇林淑女	蕭陽瑞	陳志明	王偉忠	呂佳霏	張慶堂	許淑媛	陳碧鳳	蔡豐樅	陳世韋	陳篤璿	蘇雪貞	王仕廷	劉芬玲	林雪雲	莊景婷	劉芬茹	李國源	賴藝珍	王虹娟	劉品秀	江英信
票數	13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6	1	4	2	2	2	5	1	1	2
備注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棟別	E 18	F 4	F 6	F 10	G 7	G 10	G 14	H 5	H 7	H 8	H 18	I 6	I 14	I 17	I 16	I 棟	J 7	J 10	J 11	J 16	店 3	店 8
姓名	楊欣茹	張瑞慶	陳萬賓	劉馨鈞	張嘉霖	郭景安	孫惠菁	陳美觀	鄭銘德	呂雅菁	林淑楨	楊明諭	劉欣怡	丁瑞陽	劉素如	廢票	鄧明義	孟德福	陳志隆	陳信華	陳勝傑	黃松輝
票數	2	1	5	1	2	1	1	1	7	1	1	1	3	1	1	1	2	1	8	1	2	1
備注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二 社區庶務報告及財務報告。(如附件)

貳、討論提案：

- 一、為提高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出席率，追認住戶規約增訂區分所有權人本人或委由配偶及三等親內親屬代表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者，將於5-6月份管理費每戶抵減出席費500元，委託非上開親屬出席會議者(需附委託書)抵減100元之規定。

決議：經大會舉手表決(贊成 92 票；不贊成 0 票)，通過。

二、騎樓是否停放機車或全面淨空。

決議：經舉手表決(贊成 1 票；不贊成 57 票)，暫不施行。

三、是否增加車道哨?如增設車道哨，修訂現有每坪 46 元管理費調整為 54 元，每台車位增加 100 元。

決議：經會舉手表決(贊成 0 票)，不施行。

四、社區地下停車場傳統 T9-40W 日光燈更換 LED 燈管或改為 T5 燈管，以節省電費。

※方案一(租賃 LED 燈具)：社區免負擔任何燈具費用，以前一年同月電費與安裝後當期電費差額之 90%為租金，租期 3 年。

※方案二：更換為 T5 燈管，1 具為 480 元，由社區負擔燈具費用更換。

※方案三：維持現狀。

決議：請委員會研議具體方案再提大會決議。

五、裝潢工期如果太長，將影響社區生活品質甚鉅，建議以後工期為 3 個月，如需展期以 1 個月為限，超過工期一天罰 100 元清潔費，星期六、日不可以施工以增進居家安寧。

決議：規約已授權委員會修訂社區管理規則，請委員研議修訂施行。

參、臨時動議：提案單有三位送交管理室彙集後如下：

一、各位委員辛苦了幾點建議；

1. 希望每一棟都能有一位委員產生，該棟住戶就投該棟的委員。

2. 希望所產生的委員們儘量能夠出席開會。

3. 希望社區安全能仰賴管理公司，但是住戶們也要有所責任，就是希望不要再增加負擔。【錢難賺】謝謝。

4. 建議選各棟委員時先將各棟住戶的姓名分別列出，待開會時分別給各棟住戶圈選出各棟委員再行統計票，不需在開會時提名，以節省開會時間，謝謝。

說明：以上四點建議於第五屆管理委員會已經改善，希望各棟住戶圈選出願意及有時間之委員來為社區服務

二、住戶建議社區要作定期消毒。

說明：社區已定期消毒(全利富環保垃圾清運公司全面消毒每年 2 次，社區自行消毒每年 4 次)。

三、最近發現地下室出現狗大便及尿尿。

說明：已通知住戶改善。

四、為提高社區居住品質建議社區統一購買椅腳套(管委會出錢)並協助落實安裝以減少深夜拉動椅子聲音。

說明：每個住戶家中桌椅大小長短不一，社區居住品質是靠大家共同維護，故請各住戶自理。

五、建議原先繳交之 2 萬共同基金每月退還住戶 500-1000 元直至還完。

說明：共同基金為1萬元整，先予敘明。所建議按月退還住戶500-1000元直至還完為止，考量社區未來公共設施維護，不予採行。

六、建議地下室開放停放機車。

說明：基於安全考量，暫不開放。請委員會研議可行性後再提住戶大會討論。

七、下次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出席費，改發現金500元，且等散會後發，避免表決時人數不足及對全程參與住戶為不公平。

說明：由委員會納入下次召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時採行。

肆、散會